



##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對語文之學習興趣，提昇語文基本能力，為學習奠定深厚基礎，並配合臺中市各式語文類競賽，培訓本校參賽學生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四、競賽日期：110 年 12 月 06 日(一)至 12 月 10 日(五)，賽程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
  - (一) 演說：
    1. 國語即席演說：時間為 4 至 5 分鐘，演說題目當場親手抽定。
    2. 國語命題演說：時間為 3 至 4 分鐘。
      - (1) 讀家報導：以扮演校園小主播的方式，於主播台前（坐姿、立姿皆可）進行「讀」家報導，報告閱讀心得或介紹好書的內容，題目自訂與閱讀相關。
      - (2) 故事小天使：以口說故事的方式表現所閱讀的故事內容，題目自訂。
    3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時間為 2 至 3 分鐘。
    4.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時間為 2 至 3 分鐘。

※情境式演說：  
三張情境式演說圖事先公告，抽題後可在圖稿做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依四格圖順序進行完整描述，演說結束後，在臺上等待評判提問。答詢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  - (二) 朗讀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當場抽題。
    1. 國語朗讀(每位朗讀題目皆不同)：時間為 4 分鐘。
    2. 閩南語朗讀(朗讀題目事先公告，三抽一)：時間為 4 分鐘。
    3. 英語朗讀(朗讀題目事先公告，三抽一)：時間為 3 分鐘。
    4. 客家語朗讀：時間為 4 分鐘。
  - (三) 寫字：以 70 X 35 公分，每格為 7 公分共 50 個字之格式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時間 50 分鐘。(自備書法用具)
  - (四) 作文：題目當場公佈(時間 90 分鐘)。
  - (五) 字音字形：共 200 字(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)。需使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(時間 10 分鐘)。

### 六、評審標準

#### (一)、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
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辭彙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扣分。

（二）朗讀：

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五十。  
（國語朗讀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語音評分標準）。
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十。

（三）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3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四）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（六）其餘未詳列者，依題目卷上所訂之標準給分。

七、報名人數：每項每班限定一人報名（字音字形、寫字和作文比賽可分別增至二人），請各班級任老師於 11 月 10 日(三)前，至學務系統完成報名。

八、競賽對象及組別

組 別	對 象	組 別	對 象
1. 國語即席演說	五年級	6. 閩南語朗讀	五年級
2-1. 讀家報導	四年級	7. 英語朗讀	四年級
2-2. 故事小天使	二年級	8. 客家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年級 自由報名
3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	9. 寫字	四、五年級
4.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三、四、五年級 自由報名	10. 作文	三、四、五年級
5. 國語朗讀	五年級	11. 字音字形	四、五年級

九、錄取名額：各組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並頒發獎狀。

十、備註：

- (一) 各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比賽，若無法參加，依序遞補。
- (二) 若因市賽項目調整，即依下列原則性因應：
  - 1. 若該項比賽臨時取消，即不用參賽。
  - 2. 若臨時增加比賽項目，則以類似項目最高年段另一名培訓選手參賽。
- (三) 號次抽籤：
  - 1. 抽籤項目：項目 1-8。
  - 2. 時間：1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。
  - 3. 地點：教務處
  - 4. 抽籤時，請各班派一位學生代表到教務處抽籤；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(四) 其它注意事項：
  - 1. 參加國語朗讀比賽的同學，比賽當日可攜帶字典；作文比賽不可攜帶字典進賽場。
  - 2. 防疫期間，不提供家長入場觀賽，並視疫情做滾動式修正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